

D922.29
4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经济法实务

张德实 主编

管理经济学
质量管理
生产与运作管理
领导科学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市场营销实务
经济法实务
实用技术经济学
企业管理
经济管理基础

财经写作
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基础
经济法
经济法实务
基础统计
中国税收
金融概论
保险概论
国际贸易概论
公共关系实用教程
实用组织行为学
基础会计
财务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货币银行学
社交礼仪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经济法实务

张德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类别,组成了基础篇、企业法篇、市场法篇、工业产权法篇、财金法篇、案例篇共六大类内容,分十六章编写。本书的特色是突出了文案教学和综合训练。各章均设计了综合练习,除了巩固概念类的习题外,还设计了案例分析,以期达到培养实际能力的目的。案例篇有真实个案,可供学习、讨论或参考。

本书配有光盘,随书发行。光盘内容包括:授课内容、法规选讲、法律法规查询、教材参考答案、模拟试卷等内容,既方便教师教学,也便于学生自修。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学院高职教育各专业经济法实务课的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张德实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8

ISBN 7-04-012433-5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51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90 00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而编写的。

经济法实务是高职高专经济类、法学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高职高专学制短、课时少,教师要教好这门课,学生要学好这门课,确有一定难度。要教好这门课,光靠讲不行,学习的主体是学生,学生不思考不研习,知识就不可能转化到学生身上。常见的是教师的课越讲越熟,学生却未见有较大提高。我们必须要让学生“动”起来,将被动的听讲转化为积极的参与,培养他们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体现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性人才的目的。我们编的这部教材,就是希望在教法上使学生积极参与,因此力图突出案例分析和综合训练教学的特色。

本书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类别,组成了基础篇、企业法篇、市场法篇、工业产权法篇、财金法篇、案例篇共六大类内容,分十六章授课,结构组织灵活,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学习经济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应用,为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教师讲解清楚各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更需要结合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的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应用认识。为此各章专门设计一节案例分析,供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每章后设计了较为丰富的综合练习,用于巩固基本概念,进一步培养案例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全书最后设计了案例篇,提供了4篇真实案例,供讨论课使用。

为方便教学,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自修能力,本书还配有光盘,随书发行。光盘的内容包括:授课内容、法规选讲、法律法规查询、教材参考答案、模拟试卷等内容,有较强的学习适应性。

本书是编写者们在高职高专教育中的探索,也是经验总结,欢迎广大师生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由刘林策划,张德实主编,原晓青副主编。编写者有原晓青、胡若痴、刘林、张鸿雁、张德实、陆宗强。特聘法学家朱大旗主审。

光盘主编原晓青,编写者有张德实、原晓青、程化光。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类人员学习经济法的参考书。

编 者

2003年3月3日

目 录

基 础 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10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0
第二节 经济法及其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3
综合练习..... 8	综合练习..... 17

企 业 法 篇

第三章 企业法..... 2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0
综合练习..... 3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62
第四章 公司法..... 33	综合练习..... 65
第一节 概述..... 33	第六章 破产法..... 6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二节 破产的提出和受理..... 69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管理..... 4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70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 解散和清算..... 44	第四节 企业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 破产的法律责任..... 7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5	第五节 案例分析..... 73
第七节 案例分析..... 46	综合练习..... 74
综合练习..... 49	

市 场 法 篇

第七章 合同法..... 78	综合练习..... 103
第一节 概述..... 7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检查和法律责任..... 11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9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1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5	综合练习.....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20
第八节 案例分析..... 99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1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2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的 产品质量义务	12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13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135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25	第六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的法律责任	136
综合练习	127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3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9	综合练习	140
第一节 概述	129		

工业产权法篇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44	第十二章 商标法	157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59
第三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14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 使用许可、撤销和争议裁定	161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2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0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3
第六节 专利代理	150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65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1	综合练习	166
第八节 案例分析	152		
综合练习	154		

财 金 法 篇

第十三章 税法	170	综合练习	21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1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72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7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18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85	第四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票据	219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87	第五节 案例分析	221
综合练习	189	综合练习	222
第十四章 证券法	192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25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一节 概述	22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2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31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04	第四节 保险业	235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8	第五节 案例分析	238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09	综合练习	239

案 例 篇

案 1	243	案 3	247
案 2	245	案 4	248

参考文献	251
-------------------	-----

基 础 篇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的起源,掌握法的本质和特征,理解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的作用,重点把握法律的核心内容与要素。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征,理解经济法的原则。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集体劳动,彼此之间处于原始的平等互助的状态下,并逐步形成了氏族的习惯。这些习惯也就成为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劳动逐渐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私有制从此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于是制定了一系列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起遵守,法由此而产生。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法及其特征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它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其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通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予以保证实施,体现了国家的强制力。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制

定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程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且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一定的法律效力。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约束力体现为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的承认和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的制裁。

(4) 法以规范人们的特定社会行为为其主要内容。即规范人们什么是可为的,什么是不可为的。法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与道德和舆论不同。法通过规范人们特定社会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道德也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是内容要比法律宽泛,超出法律规范的道德也不能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国家制定法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各种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法的制定机关也不同,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也不同。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制定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相冲突,否则不具法律效力。

(2)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5)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并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的基本法律。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规的总和。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具有协定性的文件,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1) 法的时间效力。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有以下情形:一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或者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或是国家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

(2) 法的空间效力。法一经公布实施,即在我国全部领域,即领陆、领水和领空内发生效力。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自治法规公布实施后,只在本地区内生效。

(3) 法对人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其他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五、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通常可以把法律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 法律的规范作用

这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在此意义上,法律的规范作用也可以称为“法律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指引作用。即法律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2) 评价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性质(即是或非、善或恶),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

(3) 预测作用。指法律根据人们实际的行为,预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对此做何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4) 强制作用。指法律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5) 教育作用。指法律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和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 法律的社会作用

这是指法律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有人称之为“法律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1) 法律的政治作用。即法律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法律的社会公共作用。指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有利于所有的社会成员的。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律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充分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律,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律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法律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律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换言之,法律也是有局限性的,而不是万能的。

六、法律的核心内容与要素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律的各个领域、环节、部门乃至整个法的

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对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一) 权利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其特点在于:① 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② 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合法行为的保障,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③ 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连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④ 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其内容包含了三种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做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诉权(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二) 义务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① 义务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② 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③ 义务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界限。

如果说权利赋予了人们合法行为的自由,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要求。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① 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做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② 义务人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三) 权利和义务的联系

可以从以下角度和方面来分析:

(1) 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其中的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能存在。

(2)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还不存在法律制度,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不很明确,两者实际上是混为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了分离。在阶级社会的法律制度中,两者甚至在数量分配上也出现不平衡:统治者集团只享受权利,而几乎把一切义务强加于被统治者。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3)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的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设定义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四)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如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买方和卖方。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物、人身、行为结果和智力成果。如商标转让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标这一智力成果。

(3)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方享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同时又有按期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卖方享有取得货款的权利,但同时又有如期向买方交付货物的义务。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如战争、地震、洪涝灾害等。法律行为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如犯罪行为产生刑事法律关系,也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

第二节 经济法及其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及其特征

(一) 经济法

经济法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经济关系,是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来,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调控市场主体方面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运行方面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关系、社会保障方面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邻近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手段来调控、管理和规制经济秩序,对不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以实现国家的管理职能。

2. 经济性

调整经济关系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则会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因而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体现了效率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从而以最少的投入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

3. 综合性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用的是综合的法律手段,需要综合采用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积极主动地进行,同时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过多干预的状况。值得注意的是,适度干预的要求、范围和手段,来源于经济法,而不是来源于政府的行政行为。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二) 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必要时为了社会的需要,个人利益应做出必要的牺牲。

(三) 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范,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例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

1. 法是反映_____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A. 被统治阶级 B. 统治阶级 C. 社会公众 D. 无产阶级
2. 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法律是_____。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规章
3. 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的是_____。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规章
4. 行政法规是由_____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 中央人民政府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国务院 D. 国务院各部委
5. 地方性法规是_____制定和颁布的。
A. 地方人民政府 B.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地方政府职能部门
6. _____是法律的核心的内容和要素。
A. 权利和义务 B. 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C. 调整经济关系 D. 调整社会关系
7. 法律关系的三大要素是_____。
A. 主体、客体和内容
B. 被告、原告和第三人
C. 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
D. 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选出二至五个正确答案)

1. 法是随着_____、_____和_____的产生而产生的。
A. 氏族公社 B. 原始公有制 C. 私有制 D. 阶级 E. 国家
2. 法的生效范围,包括:_____。
A. 法的时间效力 B. 法的空间效力 C. 法对人的效力
D. 法对物的效力 E. 法对经济关系的效力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_____。
A. 市场主体方面的经济关系 B. 规范市场运行方面的经济关系
C. 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关系 D. 社会保障方面的经济关系
E. 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4. 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有_____。

- A.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 B. 社会本位原则
- C. 经济公平原则
- D. 经济效益原则
- E.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三、回答下列问题

1. 法的本质是什么？法有什么社会作用？
2. 什么是法律的核心内容与要素？
3. 什么是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4. 什么是经济法？
5.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学习目标

1. 了解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掌握经济仲裁的概念,了解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条件以及仲裁的过程。
2. 掌握经济诉讼的概念,理解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了解经济纠纷案件的主管和管辖,了解经济诉讼程序。
3. 结合所讲授的内容,学习分析案例。

第一节 经济仲裁

一、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经济纠纷指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因彼此权益矛盾而产生争执。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有: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

协商解决指经济纠纷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互利互让的基础上,直接进行磋商或者谈判,自行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争议。协商解决无需第三方介入,解决经济纠纷的前提是出于自愿,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协商或随时终止协商,而采用其他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调解解决指由第三方主持,从中斡旋,在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

仲裁解决指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将其争议提交专门的仲裁机构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从而解决经济争议的一种方式。

诉讼解决指当事人将争议诉之法院,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经济争议的一种方式。

二、经济仲裁与仲裁法

经济仲裁指由仲裁机构对国内经济纠纷和涉外经济纠纷进行判断和裁决的活动。经济仲裁包括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专利纠纷仲裁、商标纠纷仲裁、产权纠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涉外经济纠纷仲裁等。

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